

# 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湘教工委通〔2023〕34号

## 关于开展“四个一批” 廉洁教育系列活动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委厅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意见》精神和中共湖南省委《关于推进清廉湖南建设的意见》《关于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若干措施》工作部署，打造清廉机关样本，推动清廉学校建设，擦亮教育系统清廉底色，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决定开展“四个一批”廉洁教育系列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充分挖掘湖湘大地特别是全省教育系统的廉洁文化资源，强化政治统领，开展一批“廉洁文化宣传月”活动，创建一批廉洁文化教育品牌，挖掘一批廉洁人物先进事迹，评选

一批最美廉洁家庭，大力推动湖湘廉洁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持续深化教育系统廉洁党风教风家风建设，将廉洁文化教育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全方面。

## 二、活动内容

### （一）开展一批“廉洁文化宣传月”活动

围绕“廉洁润初心，铸魂担使命”主题，发掘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廉洁元素，集中一个月时间，通过“平台宣廉、品牌固廉、故事颂廉、家风助廉、文化润廉”等形式，组织开展健康向上、特色鲜明的廉洁文化宣传活动，创作推广一批兼具思想性、艺术性的廉洁文化精品力作，全面展示廉洁建设工作成果，大力营造廉洁文化浓厚氛围。（详细方案见附件1）

### （二）创建一批廉洁文化教育品牌

高校立足自身实际，通过宣传教育、产品设计、文化传播等手段，创建廉洁文化教育品牌形象，深入推进高校廉洁文化建设，打造全省乃至全国有一定影响的廉洁文化教育品牌，引导广大干部师生强化政治意识、纪法意识、责任意识，自觉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持续巩固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政治生态氛围。（详细方案见附件2）

### （三）挖掘一批廉洁人物事迹

挖掘一批教育领域忠诚履责、勇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先进典型事迹，通过廉洁故事或微视频的形式，树立清廉标杆和示范，

不断增强廉洁治校、廉洁从教、廉洁育人、廉洁修身意识。（详细方案见附件3）

#### （四）评选一批最美廉洁家庭

深入挖掘广大干部职工家庭在家风家训家教传承中体现出来的清白做人、干净做事、清廉从教、清廉为官思想，推动好家风的实践养成和自觉传承，选树一批崇德向善、崇俭尚廉家风的家庭典型，引导全省教育系统广大干部师生从中汲取精神力量，更加爱岗敬业、遵纪守法、廉洁奉公，以家庭建设促进廉洁建设。

（详细方案见附件4）

###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单位要将此次活动作为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广泛动员干部师生积极参与，并给予必要的经费和条件支持，活动参与、活动效果等情况将作为省级清廉学校建设示范校认定的参考依据。

（二）严格规范。各单位在活动组织开展中，要严把政治关、质量关和公正关，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和价值取向，坚决杜绝各类弄虚作假行为，提交的作品不得有知识产权争议；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纪律要求，一切从实际出发，杜绝形式主义。

（三）注重实效。各单位要充分利用校内外各类宣传平台，围绕活动主题开设话题、专栏、专版等，组织网络展播、在线直播、

校园展览，营造学廉思廉践廉的校园文化氛围。要发挥活动的牵引作用，将廉洁教育与党团组织生活、校园文化活动、师生社会实践等有机结合，探索形成常态化长效化廉洁教育机制。

省纪委监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联系人：王先敏，联系电话：13319525772。

省委教育工委宣传部联系人：曾潇潇、魏晶，联系电话：0731-85535605，电子邮箱：hnjygwxcb@163.com。

- 附件：1. “廉洁文化宣传月”活动方案  
2. 廉洁文化教育品牌创建活动方案  
3. 清廉人物事迹展示活动方案  
4. 最美廉洁家庭评选活动方案

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委  
湖南省教育厅  
2023年10月18日

## 附件 1

# “廉洁文化宣传月”活动方案

为深入推进廉洁文化建设，全面展示廉洁建设工作成果，引导广大干部师生廉洁修身、廉洁从教、廉洁从政，切实提升广大师生崇廉尚廉、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的理想信念，大力营造廉洁文化浓厚氛围，决定在全省高校、委厅直属单位开展“廉洁文化宣传月”活动。

### 一、活动目标

围绕“廉洁润初心，铸魂担使命”主题，通过“平台宣廉、品牌固廉、故事颂廉、家风助廉、文化润廉”等形式，开展“廉洁文化宣传月”活动，传承廉洁基因，弘扬廉洁风尚，提高广大干部师生的廉洁意识，增强廉洁文化的吸引力、感染力与影响力。

### 二、活动对象

各普通高等学校，委厅直属单位。

### 三、活动内容

立足单位特色，深挖内涵，充分运用新媒体新技术，丰富创新廉洁文化宣传的形式载体，让廉洁文化可听、可视、可感、可触，可着重突出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开展廉洁文化主题宣讲。各单位要依托主题党日活动、理论中心组学习等平台创新形式、丰富载体，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宣

讲，要引导全省教育系统“以清为美、以廉为荣”，积极营造政风清明、校风清净、教风清正、学风清朗、家风清廉的良好教育生态。

2.推进廉洁文化学术研讨。各单位特别是高校要鼓励干部职工积极参与廉洁文化研究，整合相关学术力量，发挥学科集成推动作用，全面深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中的廉洁文化研究、阐释和传播，探索构建适应不同群体特点多层次、全覆盖的廉洁教育体系。

3.参观廉洁教育基地。各单位要组织干部师生代表，分批次赴相关廉洁教育基地参观学习。通过感受清廉文化氛围，加强廉政警示教育，帮助全体干部师生树立清正廉洁、秉公用权的价值理念，培养高尚的道德情操。

4.举办清廉文艺作品展演。各单位要鼓励干部师生开展廉洁文艺作品创作，创作一批寓教于乐、喜闻乐见、形式新颖、内容深刻的廉洁主题文艺作品，并以适当形式展出，推动廉洁文艺作品创作高质量发展。

5.开展清廉文化作品展览。各单位要举办一次廉洁文化作品展，对征集到的优秀作品进行展示，全面展示清廉单位建设成果，持续营造清廉文化的浓厚氛围。

6.开展廉洁教育特色活动。各单位要在结合自身工作特点的基础上，充分挖掘各方资源，积极开展主题明确、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彰显特色的廉洁教育创新活动。

#### 四、活动程序

1.单位实施。各单位结合自身实际，于2023年11月—2024年6月期间，选取一个月时间，开展“廉洁文化宣传月”活动。

2.总结推荐。各单位总结梳理“廉洁文化宣传月”活动开展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改进措施，上报《“廉洁文化宣传月”开展情况表》。

3.评选表彰。省纪委监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省委教育工委宣传部组织评审，根据各单位“廉洁文化宣传月”开展情况，确定一批2023—2024年度湖南省教育系统“廉洁文化宣传月”优秀单位。

#### 五、材料报送及联系人

请各单位于2024年7月15日前将《“廉洁文化宣传月”开展情况表》《“廉洁文化宣传月”优秀单位申报表》（此申报表，无申报意愿的单位可不提交）及相关佐证材料以“单位名称+廉洁文化宣传月活动相关材料”命名，纸质版材料报送至省委教育工委宣传部902办公室，电子版报送至电子邮箱:hnljwhxcy@163.com（联系人:周筱芬，联系电话:13786200416）。

表 1

## “廉洁文化宣传月”开展情况表

单位名称 (公章)					
“廉洁文化宣传月” 主题内容					
“廉洁文化宣传月” 活动负责人	姓名	政治 面貌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参加活动人数					
开展活动时间及地点					
开展活动形式					
活动目的、意义					
活动具体内容 及时间安排					
活动成效及特色 (500字以内)					

表2

## “廉洁文化宣传月”优秀单位申报表

单位名称(公章):

序号	单位名称	开展活动形式	活动时间	活动主要内容	活动成效及特色 (200字以内)

联系人:

手机号码:

## 廉洁文化教育品牌创建活动方案

为深入推进高校廉洁文化建设，打造“一校一品”廉洁文化教育精品，营造崇清尚廉的良好氛围，决定在全省高校、委厅直属单位开展廉洁文化教育品牌创建活动。

### 一、活动对象

各普通高等学校，委厅直属单位。

### 二、活动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廉洁文化建设作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基础性工程，进一步增强廉洁教育主动性、创造性，深入挖掘廉洁文化元素，通过宣传教育、产品设计、文化传播等手段，着力打造一批主题鲜明、突出特色、注重实效的廉洁文化教育品牌，营造崇廉敬廉、倡廉树廉、思廉践廉的浓郁氛围，为教育高质量发展打牢清廉底色。

### 三、活动内容

品牌创建要以夯实清正廉洁思想根基、厚植廉洁奉公文化基础、培养廉洁自律道德操守、发挥廉洁教育基础作用、弘扬崇廉拒腐社会风尚为目标，立足于学校在办学发展过程中形成的推动师生员工崇廉敬廉的人文积淀，注重整合学校实际、学科特色和

廉洁元素，将廉洁文化教育寓于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保障活动中，进一步挖掘资源、凝练特色，培植廉洁文化教育精品，让廉洁之花开遍校园。创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推进廉洁文化教育启智润心。把廉洁文化教育融入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教育，推进廉洁文化教育“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贯穿立德树人全过程。

2.推动廉洁文化理论创新。依托高校学术资源和师资力量，加强对新时代廉洁文化丰富内涵的探索研究，推动廉洁文化建设理论和实践创新，形成高质量理论研究成果。

3.强化廉洁文化教育阵地建设。充分挖掘学校线上线下资源，强化校内校外融通，不断丰富促“廉”载体，融“廉”入景，因地制宜建设廉洁文化教育阵地，营造崇廉、尊廉、促廉、守廉的良好氛围。

4.丰富廉洁文化教育实践活动。推进廉洁文化与党风政风、校风家风相融合，创作兼具时代性、思想性、艺术性和观赏性的精品力作；结合高校特点，开展贴近师生实际的廉洁文化教育实践活动，切实增强高校廉洁文化教育的渗透力和感染力。

#### 四、活动程序

1.品牌创建。各单位根据现有基础，结合实际，系统谋划，制订廉洁文化教育品牌建设方案，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廉洁文化教育品牌创建活动。

2.单位推荐。各单位可结合自身实际，遴选推荐1个廉洁文化教育品牌。

3.遴选确定。省纪委监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省委教育工委宣传部指导承办单位组织评审，遴选确定“湖南省教育系统省级廉洁文化教育品牌”。

## 五、材料报送及联系人

请各高校于12月31日前将湖南省教育系统省级廉洁文化教育品牌申报表、汇总表(加盖单位公章的PDF版及Word版)及佐证材料以“单位名称+廉洁文化教育品牌申报材料”命名，纸质版材料报送至省委教育工委宣传部902办公室，电子版报送至电子邮箱：[hnljjyppcj@163.com](mailto:hnljjyppcj@163.com)（联系人：胡鹏，联系电话：13107320333）。

表1

## 湖南省教育系统省级廉洁文化教育品牌申报表

品牌名称			
申报单位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团队成员			
<p>一、品牌建设情况，包括呈现形式、内容等（2000字以内）</p>			
<p>二、品牌特色及成效（1000字以内）</p>			
<p>三、推荐学校意见</p>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表2

## 湖南省教育系统省级廉洁文化教育品牌 推荐汇总表

单位名称（盖章）：

序号	单位名称	品牌名称	负责人	团队成员

联系人：

手机号码：

## 附件 3

# 清廉人物事迹展示活动方案

为挖掘忠诚履责、勇于担当、清正廉洁先进典型事迹，创作一批兼具思想性、艺术性、示范性的清廉人物事迹作品，通过评奖和推广，树立清廉标杆和示范，决定在全省高校、委厅直属单位开展清廉人物事迹展示活动。

### 一、活动对象

各普通高等学校，委厅直属单位。

### 二、活动内容

1.发掘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廉洁元素，挖掘教育领域忠诚履责、勇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先进典型事迹。

2.运用廉洁故事或微视频的形式，创作一批兼具思想性、艺术性、示范性的清廉人物事迹精品力作。

3.通过清廉人物先进典型事迹精品力作的评奖和展示，树立清廉标杆和示范，不断增强廉洁治校、廉洁从教、廉洁育人、廉洁修身意识。

### 三、活动程序

1.组织发动。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系统谋划，制订详细的活动方案，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清廉人物事迹发掘活动。

2.单位推荐。各高校推荐 1—2 个清廉人物事迹作品，委厅直

属单位（不含直属高校）可推荐 1 个清廉人物事迹作品。

3.推广展示。湖南教育电视台通过多种渠道对获奖的清廉人物事迹进行宣传展示。

#### 四、申报条件

申报清廉人物事迹展示的作品，应具备以下条件：

1.申报作品为本人牵头制作的原创作品，须紧扣活动主题，作品以尊重客观事实为基础，积极健康，适合公开宣传展示。

2.文字作品原则上不超过 2000 字；视频作品原则上不超过 10 分钟，须为 MP4、MOV 格式原始作品，用高清设备拍摄，横屏或竖屏均可，勿出现水印、夹帧、花屏、黑场、声画不同步、底噪过大、画面过暗和过曝等情况，要求画面清晰，声音清楚，字幕规范。

3.同意将该作品的使用权(包括但不限于基于宣传目的对作品的改编、汇编、互联网传播等)授予“四个一批”活动组织单位。

4.所申报作品的版权和内容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争议。

#### 五、材料报送及联系人

请各单位于 12 月 31 日前将湖南省教育系统清廉人物事迹展示作品申报表、汇总表(加盖单位公章的 PDF 版及 Word 版)及佐证材料以“单位名称+清廉人物事迹展示作品申报材料”命名报送，纸质版材料报送至省委教育工委宣传部 902 办公室，电子版报送至电子邮箱:hnqlrwsjzs@163.com（联系人：刘爱辉，联系电话:15673267811）。

表1

## 清廉人物事迹展示作品申报表

作品名称			
作品形式	(文字/视频)		
申报单位			
主要人物		联系电话	
<p>一、清廉人物主要事迹（2000字以内）</p>          			
<p>二、清廉人物事迹作品特色及社会效果相关证明（1000字以内）</p>          			
<p>三、推荐单位意见 (是否属实, 是否同意推荐)</p>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表2

## 清廉人物事迹展示作品推荐汇总表

单位名称（盖章）：

序号	单位名称	作品名称	作品形式	主要人物	典型事迹 (100字以内)

联系人：

手机号码：

## 附件 4

# 最美廉洁家庭评选活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重要论述，深入推进清廉家庭建设，大力培树宣传践行新时代家庭观、弘扬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的家庭典型，决定在委厅直属单位开展“最美廉洁家庭”评选活动。

### 一、活动对象

委厅直属服务单位（不含直属高校）。

### 二、活动内容

深入挖掘广大干部职工家庭在家风家训家教传承中体现出来的清白做人、干净做事、清廉从教、清廉为官思想，推动好家风的实践养成和自觉传承，选树一批崇德向善、崇俭尚廉家风的家庭典型，引导全省教育系统广大干部师生从中汲取精神力量，更加爱岗敬业、遵纪守法、廉洁奉公，以家庭建设促进廉洁建设。

### 三、评选条件

#### （一）爱党爱国

1.家庭成员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想信念，拥护中国共产党，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践行党的宗旨，真心实意为群众解难题、办实事。

2.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自觉维护祖国统一，维护国家尊严和发展利益，发挥忧乐精神，积极主动参与教育强省建设。

## （二）遵纪守法

3.家庭成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注重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养成，无违纪违法被立案查处的情况。

4.诚实守信、明礼守纪，尚俭戒奢、艰苦朴素，带头移风易俗，弘扬优良传统，邻里关系和谐，在推进形成崇德向善的新时代文明家风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 （三）爱岗敬业

5.家庭成员具有崇高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热爱学习、业务过硬，爱岗奉献、勤勉尽责，开拓进取、勇于创新，在各自的本职工作中业绩突出。

6.模范遵守集体和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处事公道正派，热情服务群众，受广大干群一致好评。

## （四）勤俭廉洁

7.家庭成员模范遵守公民道德规范，做人本分、为人厚道，洁身自好、“三圈”干净。

8.注重立家规、严家教、正家风，对亲属子女严格教育、管理和监督，能自觉抵制社会不良风气，家庭成员勤俭廉洁。

## （五）家庭和睦

9.家庭成员具有良好的道德情操，自觉践行和传承中华民族传

统美德，夫妻恩爱忠诚、互敬互信，共同成长、比翼齐飞；家庭成员之间相互尊重、相互关爱，尊老爱幼、传承孝道，家庭具有良好的公众形象。

10.坚持以德治家、勤俭持家，家居整洁美观，有着健康向上、朴素友爱的美好家庭氛围。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家庭和个人不得推荐：

- 1.家庭成员中有违法违纪行为的；
- 2.家庭成员中有非法参与重大群体性上访事件的；
- 3.家庭成员中有参与“黄、赌、毒”的；
- 4.家庭成员中有参与封建迷信和非法宗教及邪教活动的；
- 5.家庭成员在文明、诚信等方面有不良记录的；
- 6.有发生家庭暴力事件的；
- 7.对未成年子女监护主体责任落实不力的；
- 8.家庭成员中有放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
- 9.家庭成员中有违反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等其他不宜评选为“最美廉洁家庭”称号的行为的。

#### 四、活动程序

1.家庭自荐。各单位家庭填写《2023年湖南省教育系统“最美廉洁家庭”申报表》，报送至所在单位。

2.单位推荐。各单位按照活动要求，可择优推荐1户廉洁家庭，无合适家庭可不推荐，宁缺勿滥。

3.评审确定。省纪委监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指导，省委教育工委巡察办公室（机关纪委）在书面形式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确定事迹突出、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群众反响好的家庭为“2023 湖南省教育系统最美廉洁家庭”，并向社会予以公示，接受群众反馈监督。

4.通报表彰。省纪委监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对入选“2023 湖南省教育系统最美廉洁家庭”的，进行通报表彰，并适时组织表彰仪式。

## 五、材料报送及联系人

### （一）报送内容

1.《2023 年湖南省教育系统“最美廉洁家庭”申报表》《2023 年湖南省教育系统“最美廉洁家庭”推荐汇总表》。

2.事迹材料字数不超过 2000 字，要以第三人称叙述，家庭事迹重点突出、文字简洁，内容不用面面俱到。

3.提供 3 张电子版生活照和相关视频材料。照片要求：1 张家庭全家福合影，2 张家庭生活展示照片；照片文件为 jpg 格式，原图不小于 2M、不低于 2000 万像素，无水印；每张照片配 20 字以内文字说明。视频须为 MP4 或 MOV 格式，规格不小于 1920×1080 像素，时长 3—5 分钟。

### （二）报送要求

请各单位于 11 月 30 日前将申报表、推荐汇总表、事迹材料(加

盖单位公章的 PDF 版及 Word 版)、生活照及相关视频材料以“单位名称+最美廉洁家庭申报材料”命名报送至省委教育工委巡察办公室（机关纪委）。

省教育厅机关纪委联系人:向伟，联系电话:0731-85135961，电子邮箱:hnjytxcb@hnedu.cn。

表1

## 2023年湖南省教育系统“最美廉洁家庭”申报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民 族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及职务							
家庭住址							
家庭 主要 成员 情况	称谓	姓名	年龄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		
家庭 所获 荣誉							

<p>主要事迹 简介 (1000字 以内)</p>	
<p>推荐家庭 所在单位 党组织 意见 (或单位 意见)</p>	<p>(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p>

表2

## 2023年湖南省教育系统“最美廉洁家庭” 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公章):

序号	单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民族	政治面貌	职务	家庭所获荣誉	家庭主要事迹 (200字以内)